

共同匯報標準(CRS)個人自我證明表格(CRS-I)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以下指示

為何我們要求閣下填寫本表格？

為維護稅制完整，全球各地政府現正推出適用於財務機構的資料收集及匯報新規定，名為共同匯報標準(簡稱『CRS』)。

根據CRS規定，我們必須確定你的『稅務居民』身分(通常是你因居民身分而有責任繳納所得稅的相關稅務管轄區)。若你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有別於所持賬戶的所在地，我們可能需要將此情況及你的賬戶資料告知本地稅務機關，而相關資料或會由多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共享。

填妥本表格，可讓我們確保你的稅務居民身分資料屬正確和最新的。

如你的情況有變，引致本表格內的任何資料不再正確，請立即告知我們，並提交更新後的自我證明表格。

誰須填寫共同匯報標準(CRS)個人自我證明表格？

個人銀行客戶或獨資商戶須填寫本表格。

如你需代表實體(包括企業、信託和合夥企業)作自我證明，請填寫“共同匯報標準(CRS)實體自我證明表格”(CRS-E)。同樣地，如閣下是實體的控權人，請填寫“共同匯報標準(CRS)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CRS-CP)。這些表格上載於<http://bank.hangseng.com/1/2/chi/crs>。

聯名賬戶持有人需各自填寫一份表格。

即使你已就美國政府《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簡稱『FATCA』)提供所需的資料，仍可能需就CRS提供額外資料，因為兩者為獨立的規例。

如你代表他人填寫本表格，請確保他們知道此事，並在第3部分說明閣下以什麼身分簽署本表格。例如：閣下可能是以賬戶的託管人或代名人身分、根據授權書以受權人身分或以未成年賬戶持有人的法定監護人身分填寫本表格。

如何獲取更多資訊

如對本表格或上述指示有任何疑問，請瀏覽<http://bank.hangseng.com/1/2/chi/crs>；亦可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親臨任何分行或致電我們查詢。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已制訂規則，供參與CRS的所有政府使用，並載於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簡稱『AEOI』)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如對判定你的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經合組織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諮詢你的稅務顧問。請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無法提供稅務建議。

共同匯報標準(CRS)個人自我證明表格

(請以正楷填寫第1至3部分)

重要提示

- 這是由賬戶持有人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1部分 – 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A. 賬戶持有人的姓名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其他 _____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	-----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護照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B. 現時住址

第1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
街道、地區)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C.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上述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1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
街道、地區)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D. 出生日期* (日/月/年)

銀行專用

第1部分依照開戶文件，戶口號碼：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第1部分依照保險申請表，號碼：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OPS>BOS

D618-R3(YX) 2-4 06/18 E

第2部分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i)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ii)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3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 如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超過三個，請另紙填寫。
 - 如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賬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請按下列A、B、C三項填寫合適的理由：**
1. **理由 A** -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2. **理由 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請在下方的方格內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3. **理由 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或C
1			
2			
3			

如選取理由**B**，請在以下的方格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第3部分 – 聲明及簽署

本人明白，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受適用賬戶持有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關係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所規範，當中列明恒生銀行可如何使用和分享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

本人知悉及同意，恒生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亦同意任何恒生銀行集團成員(包括恒生銀行所有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分行和辦事處)可分享和使用本表格所載資料，以用作上述提及有關《稅務條例》中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用途。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賬戶持有人(或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證明，如本人於本表格填寫他人(如控權人或其他與本表格相關的須申報人士)的資料，本人會於填寫本表格的30日內通知他們本人已向恒生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同時恒生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把該等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該人士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和聲明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30日內通知恒生銀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90日內，向恒生銀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正楷姓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X _____ 請用留存本行印鑑簽署

注：如你不是賬戶持有人，請列明你簽署本表格的身分。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請附上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身分：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港幣\$10,000)罰款。

#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